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068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8日召開「106年第1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涉及貴署權管，轉請錄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1日衛部護字第1061460531號函辦理。
- 二、案內會議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一之辦理情形，建議貴署及各地方政府就各級學校外包交通車及校車司機前科紀錄之查核納入相關合約，且司機人事異動時，除需查核相關前科紀錄，尚需報各縣市教育局處核備，以落實外包交通車及校車之督導。
- 三、上開涉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權管者，請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確實督導學校落實配合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